

第七章 資格登錄作業

7.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審驗機構建置「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經查驗並登錄完成後，將提供申請者登入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與密碼(即電子憑證)，以供申請者後續申請辦理使用。

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時，採電子憑證上傳之資料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非申請者本身資料如授權報告等，仍應加蓋所有者之印章)。

7.1.1 申請者資格登錄

申請者辦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時，應先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7.1.1.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7.1.1.2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所需文件寄送審驗機構。
	↓	
	資料審定 (約 6 天)	1. 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 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審驗機構	工廠實地查核	依第二章工廠查核作業說明，如屬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及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原製造廠及審驗機構認定有必要報請交通部同意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申請者於收到發票後依規定進行繳費。

圖 7.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7.1.1.2 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應 7.1.4 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除本節(3)外得為影本或傳真本，但申請者另於印鑑證明指定全部文件均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外)。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1)
- (2) 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微電電輔)。(參見附錄 1.2)
- (3)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微電電輔)。(參見附錄 1.3)
- (4)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參見 7.1.5 及 7.1.6 規定)

7.1.1.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 7.1.1.2 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並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參見附錄 1.4)予申請者。

7.1.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上述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公司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7.1.2.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b2c.vsc.org.tw)，並透過系統上傳 7.1.2.2「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所需之文件。
	↓	
審驗機構	資料審定 (約 6 天)	1. 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 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工廠實地查核	依第二章工廠查核作業說明，如屬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及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原製造廠及審驗機構認定有必要報請交通部同意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申請者於收到發票後依規定進行繳費。

圖 7.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7.1.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應上傳資料：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欲變更之申請者基本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申請者/負責人印章變更：應上傳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微電電輔)(參見附錄 1.3)，另應將正本寄至審驗機構。
- (2) 其餘變更事項：應上傳所涉相關之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參見 7.1.5)。

7.1.2.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 7.1.2.2 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4)，申請者應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7.1.3 附註說明：

- (1) 上述 7.1.1.2(4)及 7.1.2.2(2)所規定應檢附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得

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示之資料代替。

- (2) 審驗機構受理各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時，屬國內申請者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7.1.1.2(4)及 7.1.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審查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依據。
- (3) 申請「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名稱具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申請資格時，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情形給予申請者二組或二組以上之「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與密碼，並請確實依申請類型使用適當之帳號與密碼。(例：同時具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資格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資格，或同時具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及代理商資格)
- (4) 「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密碼係提供申請者申請各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用，所有者應妥善保管，以免影響其權利義務；帳號、密碼遺失時，申請者應依安審作業系統登錄之電子信箱，以 E-MAIL 之方式向「安審作業系統」管理人申請，經「安審作業系統」管理人驗證屬實後，將寄發原核發之帳號、密碼至原登錄之電子信箱中。

7.1.4 加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

7.1.5「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依 7.1 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1)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2) 取得國外原車輛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除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3)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4) 取得國外原車輛裝置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5)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地址及營業項目(應與申

請項目類別相關)、負責人。

7.1.6 上述申請者，其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種類(例：已具有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廠資格，另提出申請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者)、不同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項次：08,14,15,16,17,18,19,20,21,22)及新增或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另應進行工廠查核，其辦理方式依工廠查核作業辦理，如新增燈具類等檢測基準項目為組合者，可視為單一基準項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